

牟宗三先生全集

● 康德的道德哲學



15

牟宗三先生全集⑮

康德的道德哲學

牟宗三 譯註

《康德的道德哲學》全集本編校說明

楊祖漢

本書是康德《道德底形上學之基本原則》及《實踐理性底批判》兩書之翻譯，並附有康德《道德底形上學》一書中〈道德學底形上成素之序論〉及〈道德學論良心〉兩篇之翻譯。

牟先生開始翻譯《道德底形上學之基本原則》，大約是在他任教於東海大學（1955年至1959年）之時。據蔡仁厚先生的《牟宗三先生學思年譜·學行紀要》，牟先生於1964年任教於香港大學時完成此書之譯稿。接著，他開始翻譯《實踐理性底批判》，至遲到1970年中葉，他已完成此譯本之初稿。然遲至1982年9月，他才將這些譯稿結集成《康德的道德哲學》一書，由台灣學生書局出版。次年10月此書再版時，牟先生修訂了若干錯誤，迄今未再作進一步之修訂。

牟先生翻譯《道德底形上學之基本原則》及《實踐理性底批判》，主要根據英人阿保特（T.K.Abbott）的英譯本，也參考拜克（L.W.Beck）的英譯本及巴通（H.J.Paton）對於前一書的英譯本。遇有疑義，間亦核對德文本。除了翻譯之外，本書亦有不少譯註及案語。在《實踐理性底批判》之〈純粹理性底動力〉章，更

(2) ◎ 康德的道德哲學

有不少長篇案語，對儒家及康德的道德哲學加以比較。

本書之編校工作以1992年台灣學生書局的重印本為依據。牟先生在其譯文中所加的補字、補句，以及根據拜克或巴通之譯本譯出者，均以〔 〕區別之。然他所加的同義語、注解語及兩可語則使用（ ），而與他在翻譯原文時所使用的（ ）不易區別。為避免混淆，本《全集》本在其同意語、注解語及兩可語出現之處，亦使用〔 〕加以區別。

二版改正誌言

此譯書於初版後，我從頭至尾逐句檢閱一遍，發見猶有若干錯誤。今乘再版之機，一一予以改正，希讀者以此第二版文為準。改正之須告讀者者如下：

(一)61頁：

至此，我們見到〔道德〕哲學已被致至一危急的生死關頭之境，因為它必須堅固地被穩定，儘管它在天上或地下沒有任何一物來支持它。在此，它必須如其作為其自己所有的法則之絕對指導者那樣而表明其純淨性，它是其自己所有的法則之絕對指導者，它不是那樣的一些法則之傳聲筒，所謂那樣的一些法則即是那由一「注入的感覺」〔an implanted sense，案：如一般人所假定的道德感覺 moral sense，此為康德所不許〕所私語給它的那些法則，或由「誰知其是什麼保護人一類者」所私語給它的那些法則。

案：此是改正文。惟須聲明者，此中首句，其他兩英譯（拜克譯與巴通譯）不如此。我是依阿保特之譯而譯。其他兩英譯於「危急的生死關頭之境」〔危險之境〕後，用關係代詞 which 重說此境為必須被穩定者，不用「它」字指說哲學，亦無「因為」字。至於下句之主詞，拜克譯明標為哲學，而巴通譯則用女性代詞「她」字

(6) ⊙ 康德的道德哲學

以指說哲學。（案：哲學即道德哲學，道德兩字是我所加，原文及英譯皆無。）是則其他兩英譯顯然是分別指說。查康德原文，文法上或許是如此，究竟如何，我不能定。但於義理上，若說那危急的生死關頭之境〔危險之境，precarious position, mißlichen Standpunkt〕必須堅固地被穩定，似乎不甚通。阿譯或亦有見於此乎？若如阿譯，則下句正說「哲學必須表明其純淨性」云云，此即是承上句中之「因為」句而明說哲學之如何堅定其自己而不使其自己歧出，即如何穩定住其自己。此則上下一律，亦甚通順。若依其他兩英譯譯出，則不順適。若上句用關係代詞單指處境〔立足地〕說，不把「危急」或「危險」算在內，則應說哲學之處境〔立足地〕，不應只說處境，而若如此，則又不能用關係代詞。只說處境即是指前文「危急之境」說。此是其他兩英譯之難處。究竟如何須待明者裁決。茲暫時仍依阿保特之譯而譯。

(二)104頁：「〔……〕但只能把它〔呈現〕為一種乞求論點〔丐題〕者，此乞求論點所乞求之原則」云云，是改正文。

(三)112頁：「理性之思議其自己為實踐的」是改正文。

(四)157頁：「正如人們所能猜想的」是改正文。

以上四處，如存有初版者，當依此二版文改過來。茲還有一句應須聲明。23頁：

一個痛風的病人，他能自行選擇去享受其現在所實喜歡者，而忍耐其未來所或可喜歡者。

案：此句，我是依下文之說明而意譯，於語法上不合英譯及康德原文，但於義無違，因此，我未修改。依英譯是如此：「〔……〕去享受其所喜歡者，而忍耐其所可忍耐者」。依康德原

文是如此：「〔……〕去享用那適悅於他者，而去忍耐那他所能忍耐者」。所謂「忍耐」或「忍受」即是忍耐或忍受眼前因有病而享不到之苦，而並不為未來病愈時或可享到者而犧牲其眼前可得之享受。我承認當時於阿保特所譯之「而忍耐其所可忍耐者」中之「所可」未能明其是助「忍耐」者。我是向「喜歡」想，這當然在句法上是錯了（這錯誤是岑溢成君告予者）。但這誤打誤撞卻於義無違，因此，我原諒了我自己而仍保留了那文意通順之原譯。但我必須把原語法載於此。若讀者認為我所譯者是錯，則請用英譯語。若認為英譯亦不好，則請用康德原文。若覺康德原文稍籠統，則回頭來看看我之意譯亦未始無助。

須明告讀者的改正只上列四處，而須聲明的雖於語法上是錯而因於義無違而未改正者只這一處，其餘只修改幾個字，或校刊幾個錯字，或稍有調整詞語之位置者，則亦隨處有之，因無甚重要，故不列舉。此則只足使讀者讀之更為順適條暢而已。

譯者之言

康德的道德哲學以《道德底形上學之基本原則》與《實踐理性之批判》兩書為代表作。今譯此兩書是根據英人阿保特（Thomas Kingsmill Abbott）之譯而譯成。

阿保特之譯至今已百餘年，中經六版，可謂精譯。由英文了解康德的道德哲學者大體皆從之。近復有美人拜克（Lewis White Beck）之重譯，於1949年首版。拜克譯等於阿保特譯之再潤飾，優點如下：行文流暢，關聯顯豁，斷句較簡，詞語通常，文法明順。稍早於拜克（幾乎是同時），復有英人巴通（H. J. Paton）單譯《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阿保特譯為《道德底形上學之基本原則》），於1947年出版。此譯將原文三章分成小段落，並加標題，且附有注釋。我之此譯亦分成小段落，見目錄，但不若巴通之細。

然茲仍據阿保特之譯而譯者，則一因其為久已流行之初譯，二因三譯相較，後兩譯只措辭有異，而意旨相同，小出入則有之，而相違逆者則甚少。吾曾逐句比對，只有一句違逆甚大，此可算是阿保特之誤，且是嚴重之錯誤，蓋於義理不通故也。此見第二節第3論假然律令與定然律令處。那個句子是界定假然律令與定然律令

者。界定假然律令者，語甚簡單。界定定然律令者，則弄的甚複雜。阿譯既不合，即拜克譯，因複雜故，初看亦未全明，及看巴通譯則顯豁，故拜克譯亦得明。故此句應以巴通譯與拜克譯為準。如此重要句子，若弄不清楚，豈不可惜？至於其餘，則間附拜克譯或巴通譯以備參考，並助理解。若遇三譯相違而俱不顯明者，則查質德文原文，逕依德文而譯，此必予以注明。於此等處，岑溢成、鄭錦倫、李明輝、胡以嫻諸同學幫忙甚大。直從德文譯固佳，然從英文譯而改正其錯誤，亦非無價值。蓋英文如此普遍流行，讀英文者多，而不必皆能讀德文也。

吾之此譯係嚴格地對應英文語法而直譯，務期由語法定語意，句句皆落實於英文語法之構造，決不可恍惚而臆測。語法不諦，語意不準，則差之毫釐，謬以千里。此種義理精嚴之作，概念思辨之文，只有直譯，無所謂意譯。直譯者，看準語法之結構而相對應地出之以中文語法之結構（自然是近代學術性的語體文），而亦自有其可讀之文氣者之謂。凡合文法者無不可讀者。其不可讀者，必其無文法結構者，或錯謬而違逆不通者。是故直譯，雖較嚙嚙，而非無文氣。每見西人譯中文行文中之「天下」為「在天之下」，譯「萬物」為「十千（一萬）個物」，此非直譯，乃實不通。每一詞語或成語皆有其某一語文中習慣之定意，知其一定之意義，而即就此一定之意義而譯之，名曰直譯。若不知此一定之意義，而以「在天之下」譯「天下」，以「十千個物」譯「萬物」，則為不通中文者，此非可曰直譯也。先有確定之譯文置於此，然後再換語疏解而通之，如此，方可有定準。若原意不準，而即以意為之，美其名曰意譯，則望文生義，恣意遐想，其愈引愈遠，愈遠愈誤者多矣。其

確定之原意究何在耶？而況此種義理精嚴之作，概念思辨之文，雖就文字言，名曰語法之結構，而就義理言，則實為概念之結構，若一有不準，則義理即乖，而可隨便意譯乎？

康德造句本極複雜，因插句太多，繫屬語太煩故也。此種複雜之句法，各方照顧之概念結構，看準其文法結構以後，而復對應地重組為中文，實煞費經營。其插句繫屬句太多，實難直接硬捏於一起者，則只有拆開，先略譯綱脈，後詳補述，多加重複以連繫之，如此，則亦自成文氣而不失其主從。然於如此多之繫屬語，必須諦看其關聯，稍一不慎，便成錯誤。又，康德原文代詞太多，英譯仍多，此最令人頭痛，故於中文必須實指，否則必一團糊塗。然於明其實指時亦易鬧成錯誤。

關於的、底、地，副詞用「地」字，前置詞表所有格者用「底」字或「之」字，形容詞用「的」字。但人稱代名詞之領格亦仍順俗用「的」字，如「他的」、「它的」等。

關於括弧，如係譯者所加之補字或補句，或附拜克譯或巴通譯者，則用〔〕號；如係譯者所加之同意語或注解語，或兩可語，則用（）號。* 原文形容語句有時亦加（）號以免隔斷或迷誤主句之語氣。

就《道德底形上學之基本原則》言，原文只大分三節，僅第二節末文及第三節文有小標題，但亦無表次第之數目字。今就大分之三節，第一節補分為四段，予以四小標題；第二節補分為十八段，除末後三標題為原有外，茲復補以十五標題；第三節原有六標題，不復增補，僅補數目字。凡所補之標題及數目字，皆用〔〕號，見目錄。

*【編按：本《全集》本在同意語、注解語及兩可語出現之處，亦使用〔 〕以資區別】

此譯既以阿保特譯為準，而阿保特之譯所根據的原文是羅森克勞茲（Rosenkranz）與舒伯特（Schubert）合編的《康德全集》中的第八冊，此可簡名曰羅森克勞茲版。他的譯文中標有此版原文的頁數，我之此譯亦隨之將原文頁數標於書眉。讀者若對德文，可就此頁數對；對此德文頁數，即見到英文頁數，即就之對讀英文可也。拜克譯所根據的是普魯士學院版，他亦列有此版的頁數。巴通譯則是根據此書的第二版，此是康德生時最好的一版，他列有此版的頁數（同於阿譯所列），並列有普魯士學院版的頁數。讀者讀吾此譯可對讀阿譯，並同時可參對巴通譯及拜克譯。

英譯三譯對看，顯然可以看出阿譯儼若初稿，其他兩譯儼若就初稿而作修改或潤飾；而拜克譯則更似乎是如此，蓋其辭句相同者較多故也，而巴通譯則較少，蓋巴通自謂雖主要保存原句之結構，然亦無意字字對譯，並謂極力想使其譯文英文化，減少條頓氣（Teutonisms）。三譯對看，除阿譯顯明為錯誤者外，各有長處，而後兩譯不必更佳。三譯對看，有時阿譯不清楚或不明顯者，參看其他兩譯可使之清楚而明顯，如是，若三譯相順無違，則可知於原文無誤，除非三譯皆錯。（三譯大體皆相順，《純粹理性底批判》之三英譯未能及此。）

吾茲所能盡力者，乃在盡量把握英文之句法。句法無誤，句意自順。無誤則「信」，意順則「達」，信而達則「雅」。蓋此種概念語言不能出巧花樣，亦不能如作文章之誇飾。若變成鼓兒詞之語言，則雖通俗流暢，亦為不雅。若如嚴復之翻譯，以中國古文語調

出之，雖即文雅，亦不可取，蓋必不能信，而達亦不可說，蓋達其所達，非譯事之達也。若以通俗文言出之，此於翻譯其他作品，或有時可能，而於譯康德書則決不可能。故只有依概念語言以嚴格語體文出之為宜。中文行文大體為流線型，而西方語言則為結構型。只有嚴格語體文方能曲盡概念語言之結構，乃至此十分複雜之結構。信達雅是在這範圍內說，非泛言也。當初譯佛經而成為佛經體，此非可以普通文事論。今譯康德書，則為概念語言之學術文，亦非可以普通之文事論，猶若譯科學書必為科學語言，非可以普通之文事論。若於此而謂是中文之染汙，則為不知類。

吾於英文並不精熟，亦少看文學書。然英文程度高雅精熟者亦不必能譯此書。吾見有好多英文程度比我好者，於譯此類文字時，無法措手。勉強譯出，亦不能達。翻譯本身即是一種工夫，習至熟練太費時間，故吾常覺年輕人不宜作此工作。蓋憤發進取，所須涉獵者多矣，無從容餘暇以為此咬文嚼字之事也。吾眈眈勤力以赴，從容以為之。此種譯事，除哲學訓練外，完全是咬文嚼字的工夫。巴通說他於翻譯之小地方曾煩擾許多朋友與學生，吾亦如此。文字工夫之難全在行文之句法，上下文氣之關聯，整句中各部分之關聯。此中有不明者，或一時看不清者，吾必就英文熟者而問之，決不放過。是以譯事之難有虛有實。實者是學力，虛者是文字。概念語言中之專詞實詞，吾自問尚能掌握得住。虛者則眈眈以期無誤。中國於康德書亦有若干譯，屬於實者且不說，屬於虛者則錯誤百出，故不可卒讀。吾初譯時，不能過此。後漸磨漸久，即能照察謬誤，逐步改正。誤則不通，改之則通。有時行文雖通，而實有誤。有時雖似看懂句法，而太複雜，表達為難，結果仍不通而誤。世之

譯者未仔細看懂句法，亦未認真對過，其不信不達亦宜矣。故吾斷言，若看準句法，無有不達者。譯既如此，讀時亦然。吾要求讀者按下心去逐句順文法結構仔細讀，不可當閒文一目十行也。當然亦假定讀者有能讀此書之能力與學力。若有了預備知識，則讀吾此譯當無難也，而於書中之內容亦不難理解。若精熟儒學，則理解更易。若完全無此類預備，則即使每段詳加疏解，亦不必能懂。此並非說疏解無必要。然此是另一種獨立之工作。先使此譯文為可讀，先獨立讀此譯文可也。讀之既久，自作疏解亦可也。

就《實踐理性底批判》而言，英譯只有阿保特譯與拜克譯，無巴通譯。吾亦隨時附拜克譯以作參考。讀此書亦須先有《純粹理性之批判》之知識。吾於譯此書時，多隨時加案語，而於〈分析部〉第三章加案語尤多，以期與儒學相比照，使吾人對於雙方立言之分際可有真切之理解。康德對於道德情感與良心等之看法是其不同於儒家正宗孟學系之重要關鍵，故吾將其《道德學底形上成素》之〈序論〉中關於道德情感、良心、愛人，以及尊敬之文譯出附於《實踐理性之批判》之後，以作比觀。

〔案：康德於《道德形上學之基本原則》外尚有《道德底形上學》一書，此書包括以下兩部：

I、法律學之形上的始基（亦譯形上的成素）。)

前言。

法律學之分類表。

道德底形上學之導言。（阿保特將此文譯出）

法律學之導言。

.....

II、道德學之形上的始基（或形上的成素）。

序論。（阿保特將此文譯出）。

.....

吾只將此〈序論〉中Ⅷ段關於道德情感、良心、愛人，以及尊敬者譯出以作附錄。與儒家相比，只此為有關鍵性的重要，其餘無甚重要，故不譯。]

康德書行世至今已二百餘年，而中國迄今尙無一嚴整而較為可讀之譯文，是即等於康德學始終尙未吸收到中國來。吾人如不能依獨立之中文讀康德，吾人即不能言吸收康德，而中國人亦將始終無福分參與於康德學。進一步，吾人如不能由中文理解康德，將其與儒學相比觀，相會通，觀其不足者何在，觀其足以補充吾人者何在，最後依「判教」之方式處理之，吾人即不能言消化了康德。吾之所作者只是初步，期來者繼續發展，繼續直接由德文譯出，繼續依中文來理解，來消化。此後一工作必須先精熟於儒學，乃至真切於道家佛家之學，總之，必須先通徹於中國之傳統，而後始可能。

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 牟宗三 誌於九龍

《牟宗三先生全集》總目

- ① 周易的自然哲學與道德函義
- ② 名家與荀子 才性與玄理
- ③ 佛性與般若（上）
- ④ 佛性與般若（下）
- ⑤ 心體與性體（一）
- ⑥ 心體與性體（二）
- ⑦ 心體與性體（三）
- ⑧ 從陸象山到劉蕺山 王陽明致良知教 蕺山全書選錄
- ⑨ 道德的理想主義 歷史哲學
- ⑩ 政道與治道
- ⑪ 邏輯典範
- ⑫ 理則學 理則學簡本
- ⑬ 康德「純粹理性之批判」（上）
- ⑭ 康德「純粹理性之批判」（下）
- ⑮ 康德的道德哲學
- ⑯ 康德「判斷力之批判」（上）（下）
- ⑰ 名理論 牟宗三先生譯述集

- ⑮ 認識心之批判（上）
- ⑯ 認識心之批判（下）
- ⑰ 智的直覺與中國哲學
- ⑱ 現象與物自身
- ㉑ 圓善論
- ㉒ 時代與感受
- ㉓ 時代與感受續編
- ㉔ 牟宗三先生早期文集（上）
- ㉕ 牟宗三先生早期文集（下） 牟宗三先生未刊遺稿
- ㉖ 牟宗三先生晚期文集
- ㉗ 人文講習錄 中國哲學的特質
- ㉘ 中國哲學十九講
- ㉙ 中西哲學之會通十四講 宋明儒學綜述 宋明理學演講錄 陸
王一系之心性之學
- ㉚ 四因說演講錄 周易哲學演講錄
- ㉛ 五十自述 牟宗三先生學思年譜 國史擬傳 牟宗三先生著作
編年目錄

目 次

《康德的道德哲學》全集本編校說明	(1)
二版改正誌言	(5)
譯者之言	(9)
一、康德：道德底形上學之基本原則.....	1
二、康德：實踐理性底批判.....	131